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242號

原告 亮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RRELL WILLIAM VOSS

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

被告 劉湘君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000元【即被告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（112年度司執字第37951號）所主張之執行債權額308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